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分別定應執行刑，雖各裁定之應執行刑未逾系爭規定一所定 30 年之法定上限，但合併累計後既已逾 30 年，法院未重新合併裁定其應執行刑，有違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，分別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及第 105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分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。

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併計系爭裁定一及二後之應執行刑過長，法院未重新裁定其應執行刑，有違比例原則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決定之當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7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